证券代码: 833556 证券简称: ST 施勒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

#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5月27日
-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国义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823.86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6%。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3人,董事程明、袁雪枫、周腾、张伟因工作原

## 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 实际 3 人出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23,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3)及《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23,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23,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审议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23,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增强资金流动性,公司和/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境内银行申请最高授信总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义及其配偶杨珏为相关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拟授权张国义办理相关贷款的签约等相关事宜,贷款具体事宜最终以签订的贷款协议内容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23,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预计在 2025 年对公司合并报表内各下属公司 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超过 2,5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具体 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23,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48,519,028.77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23,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 议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92,058.13元,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23,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 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作出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23,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 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作出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823,8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高清会、李泽珩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施勒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